

合同编号：20241223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教育局教学计算机采购项目

甲方：霍尔果斯市教育局

乙方：新疆盘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霍尔果斯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
标对霍尔果斯市教育局教学计算机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新疆盘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霍尔果斯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盘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
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电脑 73 台、桌面云服务器 4 套、学生云终端 175 套、云桌面控制平台软件 175 点、万兆交换机 4 台、千兆交换机 5 台、云桌面教学管理软件 4 套、教师桌椅 4 套、显示器 175 台、电脑桌及凳子 175 套、键鼠 175 套、服务器机柜 4 台、智慧黑板 4 台、空调 4 台、稳压电源 4 台、防静电地板 221 平方、人工智能开源编程学习套件（初级）8 套、人工智能开源编程学习资源（初级）1 套、人工智能开源编程系统 1 套、布线施工技术服务及教室装修 4 批；



1.2.2 货物数量：1221套；

1.2.3 货物质量：优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99273.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脑	详见附页	套	73	4935	360255
2	桌面云服务器	详见附页	台	4	80668	322672
3	学生云终端	详见附页	台	175	920	161000
4	云桌面控制平台软件	详见附页	点	175	798	139650
5	万兆交换机	详见附页	台	4	20167	80668
6	千兆交换机	详见附页	台	5	7128	35640
7	云桌面教学管理软件	详见附页	套	4	7973	31892
8	教师桌椅	详见附页	套	4	1548	6192
9	显示器	详见附页	台	175	915	160125
10	电脑桌及 凳子	详见附页	套	175	516	90300
11	键鼠	详见附页	套	175	110	19250
12	服务器机柜	详见附页	台	4	2627	10508
13	智慧黑板	详见附页	台	4	18500	74000
14	空调	详见附页	台	3	6000	18000
15	稳压电源	详见附页	台	4	4500	18000
16	空调	详见附页	台	1	5628	5628
17	防静电地板	详见附页	批	221	515	113815



18	布线施工技术服务及教室装修	详见附页	平方	4	78000	312000
19	人工智能开源编程学习套件（初级）	详见附页	套	8	2538	20304
20	人工智能开源编程学习资源（初级）	详见附页	套	1	8118	8118
21	人工智能开源编程系统	详见附页	套	1	1876	1876
22	创客教育云平台	详见附页	套	1	9380	9380
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整		小写：¥1999273.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即¥599781.9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壹元玖角)。

(2)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70%的货款，即¥1399491.1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壹元壹角)。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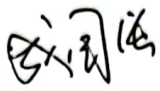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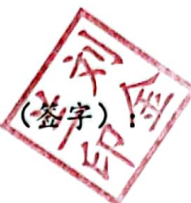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霍尔果斯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0043330273593	乙方:新疆盘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BMCAL46R
--	--



<p>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陇海路3号联检大楼5层502室</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p> <p>联系人：</p> <p>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p> <p>邮政编码：835000</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开户名称：</p> <p>开户账号：</p>	<p>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合作区广东路以北武汉路以东康宁佳苑二期2号楼402-1号商铺</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p> <p>联系人：</p> <p>约定送达地址：霍尔果斯市教育局</p> <p>电话：</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p> <p>开户名称：新疆盘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8113701013400170893</p> <p>行号：302898000133</p>
--	--